

仁愛堂歸正福音教會
主日學課程
第一季、二零一四年
基督教倫理
第八課

問題：

從基督教信仰立場來看自殺、安樂死、死刑、殺生、戰爭等課題：參看創九 5-6；約八 1-11；伯十四 1-6；羅馬書十三 1-7，以及其他相關經文。〔參看華德凱(Walter C. Kaiser, Jr.)所寫的書“*What Does the Lord Require? A Guide for Preaching & Teaching Biblical Ethics*”，特別是第十、十一，以及第十五章。〕

討論：

1. **這一堂課的基調：**尊重生命、養育生命、護衛生命。〔認識生命的價值：到底人是什麼？人又算什麼？在自己的眼裏，生命何價？在人的眼裏，人有什麼地位？在神的眼裏，人又算什麼？必須回到聖經，根據神的啓示，重新肯定人的尊嚴和價值，並奠定符合聖經的原則，以此來呵護生命、護衛生命。另參考《尚書·大禹謨》裏所說的“好生之德”。〕
2. 聖經裏是否明文允准死刑？
3. 有可能贖命嗎？如何才能贖呢？
4. 在民三十五、申十九裏，神吩咐以色列民在各地設立逃城；這逃城為誰而設？誰才有“資格”進入逃城？
5. 什麼才算是公平、正義？在面對殺人之罪犯時，如何才能維繫公平和正義呢？
6. 十誡中的第六條明白地規定不可殺人，那麼，到底它適用的範圍何在？〔希伯來文裏的「殺」字有好多個；第六誡裏用的「殺」字與戰爭中的殺，或者殺獻祭的犧牲的殺，是不同的字眼。所以，不可任意混為一談。第六誡所指的殺人，多屬預謀殺人的罪案。〕
7. 創九 5-6：是否意味著創造生命、賦予生命的主宰，把追討以及“處死”殺人罪犯的權柄，交給了被造的人？以命償命？（參看申十九 21）

8. 如何領會並解釋神處理該隱殺他兄弟亞伯的案件之標準、原則和方式？
(參看創四。)
9. **案例：**參看約八 1-11，主耶穌基督如何處理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的案件？
10. 論到**自殺**和**安樂死**，人是否有權柄決定如何結束他自己的生命？
Right to die? [詳細查考約伯記十四 1-6。]
11. 自有人類以來，無時無有戰爭！我們如何看待戰爭？(參看申二十。)
12. 以戰止戰？是否有所謂的正義之戰？ [詳查羅十三 1-7。]

附註：

討論「行動中的信仰」之課題時，必須著重於聖經倫理 (Biblical Ethics)，就是要以聖經內的原則和教訓為準，來處理、判斷有關生活中倫理的課題。常常要反求諸己，自問：主神要我們如何活在祂面前？ [聖經原就是一本實用的教材，於“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”等方面，都是有益的，為的是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(參看提後三 16-17)。聖經中處處都向我們提問：神要祂自己的百姓如何活在祂的面前？就舉詩篇第十五為例，一開頭詩人在神面前就提出兩個問題：誰能寄居祢的帳幕？誰能住在祢的聖山？詩的篇幅雖不長，但思路都環繞著這兩個問題打轉。]

這一季的主日學內容取材自華德凱 (Walter C. Kaiser, Jr.) 所寫的一本書 “What Does the Lord Require? A Guide for Preaching & Teaching Biblical Ethics”；教會圖書架上有一冊，須要參看的弟兄姊妹可自行影印相關的段落。